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簡化申請文件以符合全面免附戶籍謄本規定，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刪除居住事實檢附文件，以達便民效果。

鑑於本辦法原界定補助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不孕夫妻，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經醫師診斷證明，就能提出申請，為減少不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補助，爰擬具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修正申請人每對夫妻以一人申請為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不孕夫妻任一方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增列結婚滿二年無法自然受孕或前胎為自然受孕生產者補助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列證明夫妻子女關係之戶籍資料(記事部分不得省略)。(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申請人工生殖技術補助費用，應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七條)